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丁英仁 02-27718121#124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（下稱標租要點）第31點第3項有關其他表明轉讓租賃權真意之方式如附表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標租要點第4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其他表明轉讓租賃權真意之方式中，檢附切結書由立書人親自到場驗證之作業方式，修正為「立書人親自（不得由受任人代理）到場簽名及蓋章，由標租機關驗證立書人之身分證（外國人民應提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），並拍攝立書人臉部清晰照片彩色列印併案存檔，切結書加註『立書人親自到場簽名及蓋章切結，經核對本人無誤』文字，並由立書人及標租機關核對人員於加註處簽名及蓋章。」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